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4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0,130,404.56	761,373,662.12	718,218,32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60,686.55	23,991,703.62	23,604,70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3,188.20	50,045,587.77	34,796,82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984,279.31	835,410,953.51	776,619,85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258,691.73	564,734,910.86	564,502,82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99,773.15	90,464,954.09	86,089,69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39,996.70	38,814,692.08	40,184,27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1,327.27	103,714,390.84	96,880,77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409,788.85	797,728,947.87	787,657,57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509.54	37,682,005.64	-11,037,71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301.41	342,421.71	151,11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66,755.17	10,9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301.41	17,709,176.88	11,126,11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597,601.13	24,908,820.04	8,238,814.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436,748.69	-	36,348,00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0,000.00	10,9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34,349.82	28,558,820.04	55,561,81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6,048.41	-10,849,643.16	-44,435,70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104,126.16	358,629,313.59	334,185,400.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604,126.16	358,629,313.59	336,955,4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766,146.63	357,152,676.95	306,477,877.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16,407.02	17,352,090.87	17,848,03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6,203.84	1,731,756.23	2,6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58,757.49	376,236,524.05	327,000,91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4,631.33	-17,607,210.46	9,954,4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509.26	-1,007,537.87	-1,083,97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0,680.02	8,217,614.15	-46,602,90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100,101.69	118,882,487.54	165,485,39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89,421.67	127,100,101.69	118,882,487.5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瑞华接受委托,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6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章主要内容引自经瑞华审计的公司三年财务报表。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流动比率	1.78	1.79	1.73
2、速动比率	1.37	1.40	1.30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36%	42.09%	46.79%
4、资产负债率(合并)	41.95%	43.83%	44.64%
5、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2.04	2.46
6、存货周转率	2.89	3.50	3.33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05.47	7,931.09	7,957.12
8、利息保障倍数	2.56	4.20	3.78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2	0.25	-0.07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5	-0.31
11、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88%	1.00%	1.2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3	0.13
201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24	0.24
2012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22	0.22

注:截至2014年末止,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本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99%。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63,091.04	-17.60%	76,562.49	-2.04%	78,157.01	-6.88%
营业利润	2,685.00	-47.72%	5,135.77	4.05%	4,935.81	-27.59%
净利润	2,058.70	-47.98%	3,957.17	5.94%	3,735.37	-33.18%

报告期公司受国内经济环境及宏观调控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减少。2013年由于公司建筑装饰石材毛利率提高以及公司加强对费用的管控,净利润较2012年小幅上升。2014年主要由于国内外经济不景气,订单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而各项费用则相对固定,从而净利润大幅减少。

(三)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装饰石材	32,602.51	51.68%	35,612.63	46.51%	42,825.31	54.79%
景观石材	22,771.17	36.09%	29,685.78	38.77%	25,672.64	32.85%
工程施工	3,885.86	6.16%	7,099.92	9.27%	6,657.99	8.52%
其他产品	3,589.56	5.69%	4,037.56	5.27%	2,845.92	3.64%
主营业务收入	62,849.10	99.62%	76,435.89	99.83%	78,001.86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241.94	0.38%	126.60	0.17%	155.15	0.20%
营业收入合计	63,091.04	100.00%	76,562.49	100.00%	78,15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石材与景观石材收入合计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85%,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受国内宏观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总体上呈现下降状态,从2012年的78,157.01万元下降到2014年的63,091.04万元。

其中,景观石材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稳健发展,并且由于外销景观石材业务应收账款回收期通常在90天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拓展国内市场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2014年景观石材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一方面,2014年4月1日,日本将国内消费税从5%上调到8%,日本消费税上调对公司景观石材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央行实行量化宽松政策,导致日元对美元呈现贬值趋势,而公司出口业务普遍用美元结算,从而使日本国内终端消费价格上涨,从而消费量有所下降。公司采取"稳定日本市场,积极开拓美国、非洲等国外市场;积极发展国内市场"的经营策略,预计未来公司景观石材业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建筑装饰石材业务为公司近几年来大力拓展的业务,但是受国内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下游客户回款期较长。公司主动实施战略转型,在拓展国内市场时更加注重项目的质量,而非一味追求项目的数量,2013年建筑装饰石材销售虽下滑较多,但净利润有所回升。2014年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尤其是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导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销售有所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变动	金额
建筑装饰石材	32,602.51	-8.45%	35,612.63	-16.84%	42,825.31
景观石材	22,771.17	-23.29%	29,685.78	15.63%	25,672.64
工程施工	3,885.86	-45.27%	7,099.92	6.64%	6,657.99
其他产品	3,589.56	-11.10%	4,037.56	41.87%	2,845.92
主营业务收入	62,849.10	-17.78%	76,435.89	-2.01%	78,001.86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2.01%,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17.78%。在业务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建筑装饰石材收入与景观石材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对总收入贡献有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建筑装饰石材	28.36%	0.33%	28.03%	2.91%	25.12%
景观石材	23.96%	0.88%	23.08%	-2.13%	25.21%
工程施工	17.91%	5.29%	12.62%	-6.75%	19.37%
其他产品	27.53%	6.60%	20.94%	-6.86%	27.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7%	1.77%	24.30%	-0.46%	24.76%

报告期内,建筑装饰石材、景观石材及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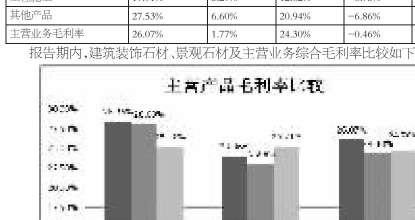

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客户主要包括中海地产、华润置地、九龙仓、高银地产、绿城房产、中国建筑、五矿集团、中铁置业、中铁建设、华彬集团、厦门源昌、建发房产、大洲集团、禹洲地产、住宅集团、厦门特房等,随着公司自有矿山品种在项目上得到推广,以及公司对项目质量的管控加强,报告期公司建筑装饰石材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景观石材主要供应境外市场,用于墓碑、纪念碑、陵园、广场、公园、庭院等,受报告期内境外经济环境变化、高品质景观石材需求变化及公司产品价格调整、荒料成本波动、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景观石材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

4、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和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销售费用	6,295.96	-1.68%	6,403.64	-7.26%	6,905.09	-4.56%
销售费用率1	9.98%	1.62%	8.36%	-0.47%	8.83%	0.21%
管理费用	4,699.79	-5.31%	4,963.43	-1.61%	5,044.75	20.97%
管理费用率	7.45%	0.97%	6.48%	0.03%	6.45%	1.48%
财务费用	2,034.64	24.45%	1,634.94	-9.88%	1,814.24	7.34%
财务费用率	3.22%	1.08%	2.14%	-0.18%	2.32%	0.31%
期间费用合计	13,030.40	0.22%	13,002.00	-5.54%	13,764.08	5.10%
期间费用率	20.65%	3.67%	16.98%	-0.63%	17.61%	2.01%

注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每年波动幅度不大。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费用管理力度,三项费用均有所降低。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而期间费用则相对固定,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提高。

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1	-43.00	3.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7	177.77	7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	-27.71	-39.26
小计	42.87	207.06	38.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	50.89	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	6.82	4.55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8.70	149.35	2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9.78	3,776.46	3,37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08	3,627.11	3,349.71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5	3,768.20	-1,10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60	-1,084.96	-4,4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46	-1,760.72	99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07	821.76	-4,660.2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03.77万元、3,768.20万元及-342.55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明显提高。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以及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本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备案编号
1	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10,534.73	5,946.85	翔发改[2011]331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64.23	2,858.75	厦发改产业[2011]66号
合计		15,598.96	8,805.60	-

二、投资项目概况

(一)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在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占地52.51亩、总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的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基地,对公司生产的石材产品等进行技术深化,确保达到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其中,规划生产厂房面积20,000平方米、办公面积2,000平方米、成品和荒料场地面积3,000平方米。该项目可以很好地满足中高档建筑装饰、装修、家具等对大理石材料的需求,解决当前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总投资为10,535万元,其中土地投资1,050.20万元,基建投资2,60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28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0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3.34亿元,达产期年净利润3,300万元。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募投项目拟新建营销网络,实现对国内市场的基本覆盖,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计划在广州、上海、成都建立石材设计应用中心,扩大和加深石材行业在装修领域的认知度,加大广告宣传力度,通过以上多种形式的品牌宣传及策划,提高万里石在装修行业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重点针对城市大型轨道交通、大型地产开发商、机场、宾馆、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国家机关等中高端装修装饰业务进行营销,推动公司国内工程市场布局及战略发展。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三年内完成,总投资为5,064.23万元,其中石材设计应用中心3,325.03万元,品牌建设1,239.20万元,铺底资金500万元。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业务特征决定了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的建筑装饰石材销售面向大型住宅地产、商业及旅游地产、公共建筑的装修工程项目,该类项目的特点是合同金额大、工期长、预付款少、结算周期长,这些业务特征决定了公司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同时公司还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拓展日益增多的建筑装饰石材项目。

2、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

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存在于整个运营过程之中:

公司承接大型项目在业务上需要使用资金的环节包括市场开拓、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产品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及库存、加工生产及供货、安装施工、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具体使用流程见下图:

在整个流程中,占用公司资金规模较大、时间较长的环节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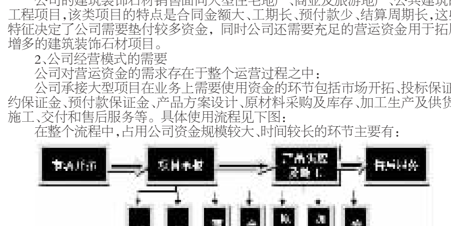

①参与投标时:业主会要求投标方提供银行或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资信等级评估报告以及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来判断承包方的资金实力及资信状况。根据建设部招投标办法及行业惯例,项目投标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一般为不超过投标额的2%,期限为1-6个月。

②中标后:按照招投标惯例,为保证中标者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项目中标后,公司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总价的5%-20%。公司一般向业主出具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函,通常担保函期限要到工程竣工。在收到预付款前也需要出具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在银行开具保函时公司要提供保证金。

③产品方案设计: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根据业主的要求组织技术人员以及行业专家等对中标项目进行深化设计。针对部分高端项目进行设计定制,为业主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产品及服务,由于个性化定制技术要求较高、投入较大,会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④原材料采购及库存:近年来由于石材原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增加了对战略性石材品种原料的备货,采取包矿及大批量采购的形式,以便及时锁定较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其次,由于国内项目工期越来越紧,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采购原材料会导致生产周期过长,无法满足客户的工期要求,所以公司需要储备必要的原材料;再次,公司也会预判市场需求及行业走势,主动储备部分战略品种。原料储备是公司竞争力的体现,也是流动资金占用最多的环节。

⑤加工生产及供货:石材供货周期受开发商开发进度的影响,该阶段持续时间视项目规模大小,约为3-6月不等。供货时公司一般收取各批次供货金额的60-80%的进度款,但在执行合同时,普遍存在增补的情况,该阶段收款一般在项目验收结算时才能收取,有一定的资金占用。

⑥安装施工结算:公司作为石材供应承包商,部分项目供应石材产品后提供安装施工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时,需要经业主验收(部分项目还需审计部门审计)后才付款。由于项目施工结算期较长,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较多。

⑦售后服务:石材质保期通常为1-2年,保修期满后,发行人收回合同金额剩余的3-5%。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占用资金的环节较多、周期较长,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因此,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是公司业务模式的内在要求。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关注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宏观调控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石材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居民消费升级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含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石材消费逐步普及,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成效。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根据国家《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的要求,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2014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2,602.51万元,比2013年下降8.45%;2013年公司建筑装饰石材实现销售收入35,612.63万元,比2012年下降16.84%。虽然近期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市场提出要支持自住需求,遏制投资需求,但如果政府不能进一步放松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市场的投资规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投资进度及回款速度都会有所影响;加之政府性楼堂馆所的停建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新签订单产生影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157.01万元、76,562.49万元及63,091.0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及2,058.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虽然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小幅上升,但2014年净利润下滑较大。预计未来公司景观石材业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而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则受宏观环境影响会有所波动。

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358.04万元、39,575.99万元及40,630.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5.24%、51.69%及64.40%。受国内建筑装饰石材业务回款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其中,报告期内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6.90%、75.98%及60.67%,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资金流转产生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103.77万元、3,768.20万元及-342.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35.37万元、3,957.17万元及2,058.70万元。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累计净利润合计差异为7,429.3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扩张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公司将加强资金的统筹安排及精细化的管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客户信用期管理、提高外部融资能力及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等措施,保证未来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发展。如果发行人在未来不能有效改善经营现金流紧张状况,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控制权风险

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30%,目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祥禾投资、连捷资本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使得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尽管分散,但股权结构及公司控制权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及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为使公司在上市后继续保持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锁定股份,其中主要股东Finstone、胡精沛、邹鹏已经分别作出承诺,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里石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万里石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后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决定了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公司由于主要股东意见分歧,决策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石材协会《中国石材行业发展报告2015》,截至2014年末规模以上石材企业数量达到2,866家,销售收入达到3,980亿元。目前我国石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处于较为分散的状况,行业中占据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也较小。产业集群逐渐成为石材行业发展的支点和载体,目前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石材产业集群超过30个,产业集群石材产量已占全国石材产量的80%左右。为了保持竞争优势,一些实力较强的石材企业开始重点发展中高档石材产品及石材应用服务,以替代传统粗加工产品,提高石材的使用价值和艺术价值。本公司针对建筑装饰石材和景观石材的设计、加工生产、施工咨询等专业化嵌入式服务,达到较高水平,公司产品已成功在国内外销售与应用。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并抓住机遇迅速提高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五、汇率波动经营风险

本公司海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日韩、美洲、欧洲及非洲,主要用美元结算,报告期本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32,538.33万元、35,256.94万元及28,666.8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1%、46.13%及45.61%;此外公司的石材原料部分从海外进口,主要材料产地为巴西、印度、乌拉圭、土耳其、挪威等国,主要用美元结算,报告期本公司通过境外供应商自行进口采购额分别为3,852.05万元、2,157.98万元及1,258.23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7.37%、4.24%及3.01%。

我国2005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不同的影响,如果汇兑损失与汇兑收益,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本公司产生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净收益24.53万元、净收益85.34万元及净损失-145.86万元,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六、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石材行业市场高度分散、企业众多、产品类别较多、地域性特点明显,采用OEM模式有利于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提高集群效应,降低运输成本。由于客户个性化需求、质量及规格要求对技术要求差异较大,OEM生产方式选择多家供应商择优合作能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加工成本,同时提高多品种供货能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特点,结合原料、生产及运输等各种资源的分布情况,进行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选择自产或OEM模式生产,降低加工成本和物流成本,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OEM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9%、11.11%及9.20%,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虽然目前市场原材料供应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由于行业分散、地域性特点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供应商,或供应商生产能力、经营环境、生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外协质量不能符合要求或者外协方不能按时交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生产计划的如期完成,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1%、7.90%及3.98%,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的产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是经过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决定实施的。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环保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因经济环境改变、贸易政策、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变化可能致使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8,130.73万元,同时每年将新增折旧792.44万元左右。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本公司在天然岩石的采选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废渣、废水、废气(包括粉尘),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提高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标准和税收标准,从而使石材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并针对不同的生产环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指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但是,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如果公司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者环保设备出现问题引发环保事故,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

十、采矿权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的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取得探矿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须向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延续。公司自取得矿权以来,一直重视矿权延续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及评审工作,至今未出现过矿权被国土资源部门注销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存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续期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十一、安全风险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爆破、挖掘、装运等工作程序,这些生产过程都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安全事故包括:爆破事故、吊装设备失灵、运输设备失控、山体滑坡等。如果公司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够,或者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意识不强,很可能会由于这些安全事故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石材矿山的开采是露天工作,而且矿山开采会对矿区的植被造成破坏,因此泥石流、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也是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这些自然灾害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拥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会对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二、发行人主要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这些借款大部分由发行人以土地、房产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已抵押,抵押房产账面价值3,596.89万元,占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54.77%,占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0.03%;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350.81万元,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56.84%,占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47.32%。如果发行人相应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抵押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境外客户销售风险

境外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巩固传统的日韩市场外,近年来还拓展了美国、阿尔及利亚及南非地区的业务。报告期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538.33万元、35,256.94万元及28,666.8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1%、46.13%及45.61%,占比较高。

公司的经营与全球政治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尤其是在中日关系变化、国际经济复苏存疑的大背景下,境外市场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2014年4月,日本上调消费税税率,对公司的景观石材业务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全球政治与经济环境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进一步影响本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联系电话:(0592)5065075

传真:(0592)5209525

联系人:朱著香、何英

互联网网址:http://www.wanlistone.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wanli.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朱强、朱权炼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王萌、何浩宇、潘链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经办律师:曹余辉、周蕊

联系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80

(四)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办会计师:谢军、刘霄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713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初步询价时间	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3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年7月7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7月8日
4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6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灼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总额

(1)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调整后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3,529,411股(含此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稷(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0,519	2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5	盛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6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合计		61,162,074	80,000

发行对象已于2014年12月12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修订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其中:2015年1月26日,盛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5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12,254,902	10,000
2	郭旭	12,254,902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9,803	20,000
4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2,254,902	10,000
5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54,902	10,000
合计		73,529,411	6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灼林、唐灼棉回避了对本议案第1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第1项进行了表决,本议案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由全体董事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灼林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郭旭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1)原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调整后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数量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3,529,411股(含此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1)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1,162,074股,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平安大华、盛稷(上海)投资、西藏投资共6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7,645,259	10,000
2	郭旭	7,645,259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90,519	20,000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19	20,000
5	盛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6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7,645,259	10,000
合计		61,162,074	80,000

发行对象已于2014年12月12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修订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唐灼林、郭旭、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其中:2015年1月26日,盛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作为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5名特定对象各自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唐灼林	12,254,902	10,000
2	郭旭	12,254,902	10,000
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9,803	20,000
4	盛稷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2,254,902	10,000
5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2,254,902	10,000
合计		73,529,411	60,000

发行对象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于2015年6月24日与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资本市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合理调整,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补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及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部分修订和补充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和补充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补充了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2、补充了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限作出的调整及决策程序 3、补充了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出的调整情况 4、补充了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的调整情况 5、修订了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募集资金总额 6、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修改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股数
释义	释义	1、删除了平安大华的释义 2、修订了"盛稷投资"的释义 3、删除了"利迅达机器人"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修订了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删除了参股投资利迅达机器人的相关描述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删去了"平安大华"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修改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了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了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作出修订 2、对唐灼林简历作出修订 3、更新了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财务数据 4、对盛稷投资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作出修订 5、删去了原认购对象平安大华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补充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2、删除了"六、其他重要承诺",即原认购对象平安大华作出的特别承诺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根据新的财务数据对可行性分析进行部分修订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根据新的财务数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作出修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将资产负债率更新至2014年末数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新的财务数据,对"并购整合风险"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作出修订 2、根据获得批准的情况修订了"审批风险"的相关表述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删除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增加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修订了"最近三年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4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投资保险公司股权等。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与GX Medica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GX")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明安医疗与GX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

2、明安医疗与GX建立长期交流制度化机制,定期互访活动,加强双方之间的了解。

3、明安医疗与GX定期举行会议,交换意见、提供信息,为双方医师和管理人员交流创造便利和更好的环境。

4、双方均积极欢迎对方来所在地进行交流访问,推动技术和管理交往。

5、双方在对方国家有法律、金融、政策、公益、媒体、教育培训等需求时,应全力提供支持。

6、GX为明安医疗在国内建设国际化专科医院、国际就医、先进的健康管理模式引进和互联网健康服务提供相应的人员、技术、培训和管理支持与合作。

7、GX愿尽全力为明安医疗在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寻找,实施及管理医疗并购项目。

8、在双方均认可的条件下,明安医疗愿成为GX股东。

9、战略合作方向具体细则以合作合同为准则。

GX Medical Services LLC(GX)是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总部位于纽约市的医疗投资和咨询公司。由郭钢医生和谢鹏飞先生共同创始,GX的宗旨为服务中国医生培训,提升线上,线下中美医生交流和职业发展,发展适用于中国病人的先进临床技术,并与其客户和合伙人一道,投资医疗和健康产业的下一代新科技和平台。GX创始人在投资和医疗上的经验,及其在中美的广泛资源,包括美国华人医师会,为实现这一宗旨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绿景控股,证券代码:000502)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4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5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